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教終字第一一二三一三一三七九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為提升民眾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等知識，提供民眾購票進入動物園園區參觀。另園區內教育中心提供包括生態全景展示等方式，傳達更深入之動物知識及保育觀念；遊客列車供民眾遊園交通接駁，便利參觀，均提供民眾付費購票參觀或搭乘。為使動物園園區、教育中心及遊客列車之收費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共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4、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5、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經查本標準業經動物園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並經本府財政局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復無修正意見在案。

三、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訂定條文、說明及其附表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另本標準(草案)內容前經教育局簽奉市長同意辦理預告在案，併予敘明。

四、檢附教育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 一、本案擬請教育局、動物園及財政局出席法規會。
- 二、本件本局內控時間為112年2月7日以前  
須奉鈞長同意提法規會審議。
- 三、另來函所附條文草案與對照表部分內容不一致部分，  
經教育局承辦人以電子郵件表示以對照表內容為主。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 及設施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 及設施收費標準	<u>明定本標準之名稱。</u>	教育局訂定說明未載 明，爰予補充。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之。	<u>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 訂定依據。</u> <u>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 <u>「業務主管機關應依</u> <u>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u> <u>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u> <u>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u> <u>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u> <u>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u> <u>公告之：……二、使用</u> <u>規費：依興建、購置、</u> <u>營運、維護、改良、管</u> <u>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u> <u>考量市場因素定之。</u> <u>(第一項)前項收費基</u>	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

		<u>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u> <u>(第二項)</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 <u>應</u> 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 <u>應</u> 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